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18]93号

辽宁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授予 暂 行 办 法

(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学生获得学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辽宁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遵循下述原则：

1. 符合法定的学士学位标准；
2. 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
3. 体现公开、公正和公平。

第三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我校学士学位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理学、

工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授予。

二、学士学位的授予标准

第四条 学士学位申请者应符合下述全部条件，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 学士学位申请者应为具有辽宁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完成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总学分及全部教学环节要求，经审核准予当期毕业的学生。

3.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受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尚未解除者；
2. 结业后换发毕业证者；
3. 非当期毕业生。

三、学士学位管理机构和学士学位授予机构

第六条 辽宁大学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管全校的学位工作。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责成教务处负责处理学士

学位受理与授予的日常事务。

四、学士学位的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以及其他有关法定条件的辽宁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可向辽宁大学申请学士学位。

在辽宁大学本科专业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人员也可参照本办法向辽宁大学申请学士学位。

第九条 申请学士学位者应在学校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查工作期间，即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向所在学院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第十条 各学院负责对本学院的学士学位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程序为：各学院教学秘书对本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成绩及毕业资格进行初步核查，对于初审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申请交由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初步表决，表决通过后，填写《辽宁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审定表》，写明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由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各学院在每年 6 月中旬前和 12 月中旬前将当期申请者的初审材料，包括初审通过名单及学位审定表、未通过名单及详细情况报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务处审核全部申请者材料。

第十二条 教务处自学位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及各项材料的审查，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决定，并向各学院通报同意申请学士学位的

人员名单和不同意申请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应理由。

五、学士学位的评定和授予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授予学士学位标准，经过本人申请和学院申报程序，由教务处负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是否授予申请人学士学位进行表决。授予学士学位应当获得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超过半数同意。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非经法定组织依法定条件和程序撤销的，不受剥夺。

第十六条 教务处按照《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要求，按期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备案和报送工作。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同意其申请的决定不服，可在不授予学位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一次。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学位授予单位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六、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学校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可以撤销。对当事人及直接责任人员，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伪造、编造、非法制作或者贩卖辽宁大学学士学位证书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七、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未经辽宁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任何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授予辽宁大学学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辽宁大学教务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 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